



Accounting
Classics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第二版)

孟艳琼 编著

金融企业会计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Enterprise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ccounting
Classics

21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第二版)

孟艳琼 编著

金融企业会计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Enterprise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孟艳琼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3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2518-0

I. ①金… II. ①孟… III. ①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9439 号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第二版)
孟艳琼 编著
Jinrong Qiye Kua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第 2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4.25 插页 1	定 价	46.00 元
字 数	558 000		

第二版前言

《金融企业会计》自 2012 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来,得到了全国许多院校师生和金融实务工作者的认可。作者结合我国金融企业会计理论研究、教学研究及实务的发展,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充分吸收关注和使用本书的教师、学生及金融界人士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金融企业会计》充分体现了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精神实质,在阐述金融企业会计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的基础上,对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系统内往来业务、金融机构往来业务、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支付结算业务、外汇业务、所有者权益的核算、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其他证券业务以及保险公司的非寿险原保险业务、寿险原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进行了具体详尽的介绍,使学生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流程和业务处理方法,并能运用会计数据资料分析金融企业的经营状况。

同时,对有关章节的例题进行了更新,对章后练习题根据新修订的教材内容进行了修改。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对 PPT 电子课件及章后练习题参考答案也作了同步修改。

本书的修订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关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内容新颖、体例清晰、实例经典、深入浅出,章后附有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金融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及自学参考用书。

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来信交流,并不吝赐教和指正。作者电子邮箱:myqwhut@163.com。

孟艳琼

第一版前言

近年来,新会计准则在金融企业的逐步实施,进一步增进了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充分发挥了会计的作用,对健全金融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意义重大。2010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明确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的方向。金融企业在逐步、持续推进会计标准国际化的进程中,为了将新会计准则落到实处并最终实施到位,相继对业务处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进行了优化改造,尽可能将新会计准则的规定镶嵌在计算机系统中,进一步提高了系统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控制水平。

本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讲解及最新的金融法规、规范编写而成,主要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主要交易和事项的核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结合自己长期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实践的经验,深入到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获取最新实务操作资料,将金融企业会计理论与最新实务发展紧密结合,以使金融企业会计理论的教学跟上实务发展的步伐,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

书中对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其初始确认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对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办理的再贴现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区分买断式再贴现和回购式再贴现,并对买断式再贴现根据再贴现的商业汇票是否带有追索权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核算,从而在更深层次上诠释了新会计准则在商业银行具体交易或事项中的运用,力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从2009年起,中央银行着手建设第二代支付系统,在继承第一代支付系统主要功能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了重新设计和定位,并于2010年新建了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书中对第二代支付系统进行了详尽阐述,在此基础上对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及外汇业务的核算进行了梳理,将支付结算与资金清算迁移到行内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第二代支付系统和同城票据交换系统上,充分反映了我国支付清算体系建设的最新成果,力求与金融企业会计实践的发展同步。

金融电子化正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系统从最原始的手工记账,到单机版、城市综合网络系统,再到全国数据大集中及建立全行统一、完整的总账系



统,显著提高了商业银行业务处理效率和会计核算质量,有效防范和降低了操作风险,同时,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金融业务的处理模式,对银行会计核算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如复式凭证已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中广泛采用,表外科目的核算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账簿设置及账务组织的改变等。变化总在发生,唯有变化是永恒的,让我们关注变化、追踪变化,在变化中成长,在变化中重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陈永凤编辑秉持的质量至上的做书理念与我产生了共鸣,非常感谢陈编辑为我的思想提供了一片自由生长的土壤,沐浴在群星璀璨的光辉里,我获得了向上生长的力量。

本书内容新颖、体例清晰、实例经典、深入浅出,章后附有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金融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及自学参考用书。

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来信交流,并不吝赐教和指正。作者电子邮箱:myqwhut@163.com。

孟艳琼

目 录

第1篇 基本理论与方法

第1章	总论	3
	1.1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3
	1.2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6
	1.3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8
	1.4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	11
	1.5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17
	思考题	31

第2篇 商业银行会计

第2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5
	2.1 存款业务概述	35
	2.2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0
	2.3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59
	思考题	74
	练习题	74
第3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77
	3.1 贷款业务的核算	77
	3.2 票据贴现的核算	95
	思考题	99
	练习题	99
第4章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102
	4.1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核算概述	102
	4.2 系统内资金汇划与清算的核算	103
	思考题	110



	练习题	111
第 5 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12
	5.1 金融机构往来核算概述	112
	5.2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12
	5.3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的核算	123
	思考题	134
	练习题	134
第 6 章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136
	6.1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概述	136
	6.2 大额支付系统的核算	138
	6.3 小额支付系统的核算	149
	6.4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核算	163
	6.5 清算账户管理系统的核算	171
	思考题	174
	练习题	174
第 7 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76
	7.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76
	7.2 票据业务的核算	178
	7.3 银行卡业务的核算	202
	7.4 其他结算业务的核算	207
	7.5 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和罚款的核算	222
	思考题	223
	练习题	223
第 8 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226
	8.1 外汇业务概述	226
	8.2 货币兑换业务的核算	231
	8.3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234
	8.4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240
	8.5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252
	思考题	265
	练习题	265
第 9 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7
	9.1 所有者权益概述	267
	9.2 实收资本的核算	268
	9.3 资本公积的核算	271



	9.4 库存股与股份支付的核算	272
	9.5 留存收益的核算	276
	思考题	278
	练习题	279
第 10 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0
	10.1 利润的核算	280
	10.2 利润分配的核算	288
	思考题	290
	练习题	290
第 11 章	财务报表	292
	11.1 财务报表概述	292
	11.2 财务报表的编制	294
	思考题	307
第 3 篇 证券保险会计		
第 12 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311
	12.1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311
	12.2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313
	12.3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318
	12.4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332
	12.5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336
	思考题	338
	练习题	338
第 13 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341
	13.1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341
	13.2 非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343
	13.3 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355
	13.4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364
	思考题	377
	练习题	378

第 1 篇

基本理论与方法



学 习 目 标

1. 了解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主要会计科目。
2. 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基本假设、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分类, 记账方法的运用, 会计凭证的种类及账务组织。

1.1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1.1.1 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体系是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体系结构, 以及构成这一体系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及相互关系。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 商业银行为主体, 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补充, 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体系, 由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1. 银行类金融机构

银行类金融机构在我国金融机构体系中居于支配地位, 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 享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 是发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 代表政府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 经理国库, 是政府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 在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 可向其发放贷款, 是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中心,具有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和提供支付清算服务三大基本职能。

(2)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其经营业务主要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其总行是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主要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汉口银行等)、地方农村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等。

(3) 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是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或政府有关决策,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的金融机构。目前,我国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在经营过程中力争保本微利,有自己特定的业务领域,不与商业银行竞争。政策性银行一般不面向公众吸收存款,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金融债券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并投向那些商业银行从营利角度考虑不愿意融资或其资金实力难以达到,且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例如,国家开发银行主要为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交通等瓶颈行业和国家需要优先扶持的领域,如西部大开发等,提供金融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等提供出口信贷和有关各种贷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政策性农村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拨付,办理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贷款业务等。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信用合作组织等。

与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不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并将所筹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长期性投资。

(1)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业务主要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

(2)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业务主要有: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财产保

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3) 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以信用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财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发挥其“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主要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业务。

(4)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赎回、以投资组合方式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股票和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5) 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由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集资组建,经营的业务种类比较综合,提供服务的范围主要局限于某一企业集团内部。如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6) 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谓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融资租赁是以融物的形式进行的融资活动,承租人通过租入资产,既解决了资金短缺的问题,又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

1.1.2 金融企业会计

1. 金融会计的分类

金融会计是一门特殊的专业会计,是将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运用到金融这一特定部门的行业会计,由银行会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组成。其中,银行会计包括中央银行会计、政策性银行会计和商业银行会计;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包括证券公司会计、保险公司会计、信托投资公司会计、证券投资基金会计、租赁公司会计、信用社会计等。

2. 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金融企业由在我国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金融企业会计包括商业银行会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本书主要阐述商业银行会计、证券公司会计和保险公司会计。

(1) 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金融企业会计是财务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经济组织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从而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2) 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金融企业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相比,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专业会计,也表现出不同于其他部门会计的特有个性。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1) 会计对象的社会性。会计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具体表现为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为金融企业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由于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的储户、股民、保户、基金持有者、期货投资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时引起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2) 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和日常监督所应用的方法。金融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明显的差异。

3)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会计反映的同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同步进行。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流,很少涉及物流,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反映与监督的过程。

4) 内部控制的严密性。金融企业是连接国民经济的枢纽,为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行的安全与效率,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如统一授信制度、审查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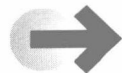
1.2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1.2.1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假设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本人的交易或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区分开来,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仅反映某一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而不应包括会计主体所有者本人和其他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只有在这一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才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才可据



此作出正确的决策。

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尽管法律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对金融企业来讲，会计主体也可以是由若干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金融企业集团，还可以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或单位（商业银行会计主体一般为支行及以上机构）。再如，在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中，由于每家基金管理公司往往管理多只基金，而每只基金的权益由不同的基金持有人拥有，因此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每只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对其单独建账，以反映每只基金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基金单位净值情况，为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提供依据。当然，对基金管理公司来讲，由于其本身既是法律主体，又是会计主体，需要以其为主体核算各项经济活动，以反映整个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持续经营假设将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存在的停业或大规模削减业务的可能排除在外，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比如，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等都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

会计人员应当定期对持续经营假设进行分析和判断，一旦认定会计主体不符合持续经营假设，就应当改变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对于处于停业或大规模削减业务的金融企业，如果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就不能真实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不能等到其经营活动结束时才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了定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时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应将其持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较短的会计期间，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只有在会计分期假设下，才有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基础才得以确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配比原则以及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及时性和相关性要求等才得以在会计实务中正确贯彻执行，从而产生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递延、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一般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在我国，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期间的划分都与公历起讫日期一致。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时，应以货币为计量尺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货币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比如，金融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尽管实物形态各异，不能利用实物计量单位进行量上的累加汇总，但它们在价值上具有同质性，一旦表现为观念货币形态，这些在实物形态上不具有相加性的资产就可以利用货币计量单位汇总为一定的货币量，从而可以提供金融企业资产总规模及结构的信息。因此，以货币作为计量尺度，能够满足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需要。

货币计量假设以币值稳定为基础，在币值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需要考虑币值变动的影响，采用特殊的会计程序和方法，以便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在货币计量假设前提下，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所列报的仅限于货币化的会计信息，对于那些不能用货币计量但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要影响的非货币化信息，如金融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经营管理者的管理水平等，则无法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反映。为了弥补货币计量假设的这一缺陷，这些非货币化但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以财务报表附注的形式进行披露。

1.2.2 金融企业会计基础

实务中，交易或事项的发生与货币的收付并不完全一致。比如，款项已经收到，但服务尚未提供，收入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属于本期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会计主体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金融企业以收入在本期实现和费用在本期发生或应由本期负担为标准来确认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而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权责发生制基础以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为前提，是与以款项的收到和支付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依据的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

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1.3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其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信息使用者做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1.3.1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